

合伙人投资合作协议书

合伙人：

甲方：， 身份证 号码：

乙方：， 身份证号码：

丙方：， 身份证号码：

为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，经合伙人协商一致，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合伙宗旨

为了促进朋友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，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的富余资金，以及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，较好地进行经济合作，以达到促进友谊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。

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

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，共同出资创办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。项目地址：。

第三条 出资比例

各方出资所占比例为：出资总额为：元，甲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%；乙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%；丙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%。

第四条 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

1、利润分配：盈利的80%用来合伙人分红，分红按合伙人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来分配，其他的20%留作项目的扩展资金和维护项目的正常运行。

2、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承担。

第五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(一) 入伙

1、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；

2、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

3、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(履行相同义务，风险共担)。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(二) 退伙

1、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申请退伙：

-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- b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；
- c 发生非主观之合伙人难以继续参与合伙经营之事宜。

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，并按实际营业情况退回入伙时的出资金额。如盈利，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，并退回出资金额；如亏损，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，在出资金额中抵扣，将款项退回退伙一方。

2、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- 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- b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- c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- d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3、除名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- a 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-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；
- c 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(含违法以及严重影响项目经营信誉等行为)；
-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，进行内部申诉，申诉不成者可即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。

合伙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4、针对未到期自行提出退伙之行为者，依照退伙时项目之经营状况：

a 项目若有所盈余，则由全体合伙成员联合决议，退回其前期出资部分；

b 若项目存在经营困难(债务或者资金周转等情况)，则按照退伙时项目的财产状况按合伙时出资比例进行结算

(三) 出资的转让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，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第三人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第六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(一) 合伙人的权利：

1、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议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所有合伙人均享有表决权；

2、听取合伙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；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。

3、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
4、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之利润归合伙人共有(根据约定之期限定期进行项目盈利分配)；

5、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，依照上述内容中退伙约定办理退伙手续。

(二) 合伙人的义务：

1、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，依照共同努力经营项目之宗旨妥善经营、控制风险，保全全体合伙人之出资财产；

2、分担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

3、根据出资比例，全体合伙人对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承担偿还责任。

4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聘任或指定某一合伙人负责管理财务，对整个项目的资金流动进行管理，任何活动所需要的经费都要向财务人员提出字面申请，然后由所有合伙人签字(因故不方便签字的，可以通过电话等征得合伙人同意，但事后该合伙人要补签字)。

第七条 禁止行为

1、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。

2、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；

3、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
4、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。第八条合伙营业的继续

(一)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项目名称继续经营原项目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(二)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
(一)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- 1、合伙期限届满；
- 2、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- 3、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；
- 4、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- 5、被依法撤销；
- 6、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(二)合伙的清算：

1.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 债权人 。

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伙项目解散后____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____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3、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4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5.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，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。

第十条违约责任

1、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90天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
2、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合伙人违反协议规定，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；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议，对其除名。

第十一条其他

(一)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(三)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。

(四)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。

甲方(签名)：

乙方(签名)：

丙方(签名)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